

# 厦门兴才职业技术学院 2023—2024 学年信息公开工作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1 号）、《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教育部令第 29 号）和《教育部关于公布〈高等学校信息公开事项清单〉的通知》（教办函〔2014〕23 号）要求，结合我校 2024 学年度信息公开执行情况，现编制 2023—2024 学年厦门兴才职业技术学院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 一、信息公开工作情况概述

实施信息公开工作，充分保障学校教职员工、在校学生和其他相关主体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提高学校工作的透明度，促进依法行政，是学校贯彻实施教育部《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教育部令第 29 号）等文件精神的重要措施，也是学校加强民主办学和依法治校的一项重要工作。今年以来，学校根据上级部署，主要开展了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

### （一）加强顶层谋划，健全信息公开机制

为加强领导、协同推进信息公开工作，学校成立了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由学校校长担任组长、各职能部门主要负责人担任成员。工作领导小组全面领导信息公开工作，审定信息公开工作规划和有关制度，协调推进信息公开工作，研究决定信息公开工作中的重大问题，指导和督查信息公开工作的开展。日常办事机构设在校长办公室，具体负责信息公开的日常工作。

### （二）结合办学实际，制定信息公开实施办法

学校依据《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结合省教育厅文

件要求，在开展调研和讨论的基础上，修订完善《厦门兴才职业技术学院信息公开实施办法（试行）》。该实施办法共分六章、三十五条，进一步明确了学校信息公开的指导思想、工作机构和职责、公开的内容和范围、公开的方式和程序、信息公开申请程序及监督和保障等内容，有效保证了信息公开的制度化 and 规范化，进一步提高了学校各项办学和管理工作的透明度。

### **（三）拓宽公开渠道，切实做好信息公开工作**

抓好校园网主页专栏，在校园网网站主页下方明显位置设信息公开专栏，通过网站发布学校的信息公开制度、主动公开的内容、依申请公开的办理流程与方法以及事业发展各方面改革、办学各方面成绩。按照清单条目要求，各子网站同步对外公开信息。学校开通了“学校新闻”“通知公告”“招标公告”“人才招聘”等专栏。

此外，还通过“智慧兴才 APP”“企业邮箱”，党代会、教代会、座谈会、总值班室电话等多种渠道和方式公开信息，通报学校事业发展情况、财务情况、招生录取情况等相关情况，积极回应学校师生关切。

## **二、信息公开情况**

### **（一）主动公开信息的数量**

本学年主动公开信息 2789 条，其中通过网络方式公开的信息数量占 90% 以上。

### **（二）主动公开信息渠道**

本学年按照《高等学校信息公开事项清单》要求，通过学校和各二级单位网站、学校官微、学校企业邮箱、智慧兴才 APP、校内广播、阳光校园平台等媒体公开相关信息，通过教代会、座谈会等有关会议公开学校人才培养、人才工作、

发展规划等办学信息；通过办公会、纸质文件、OA文件、通知、公告公示栏、年鉴、会议纪要等媒介面向全校或校内一定范围内公开信息。

### （三）主动公开的途径和方式

1. 互联网：通过学校行政办公网和学校主页、学校公众号、企业邮箱、智慧兴才APP等分别向全院师生员工和社会公众公开相关学校信息，这是学校信息公开最主要和最重要的途径。

2. 纸质材料：普发文件、教职工手册、学生手册、学校简报等。

3. 各类会议：教代会、教职工大会、校务会、党员大会等。

4. 其他形式。

### （四）主动公开的主要信息

1. 招生信息公开公示情况。学校利用多种宣传平台主动进行招生信息公开。我校主动将招生政策、学校招生资格、招生计划、录取信息、考生咨询及申诉渠道等信息真实、规范的编入招生宣传手册、厦门兴才学院阳光招生网等信息公开平台，并通过各种招生宣传渠道做好信息公开工作。以2024年招生录取工作为例我校严格贯彻落实国家、省、市有关规范招生文件精神，坚决遵守招生“八项规定”与“十不得”原则，建立完善招生工作组织管理机制，进一步规范我校招生、收费工作，实施招生“阳光工程”。通过学校阳光招生网及时公布学校招收保送生、具有自主选拔录取资格考生、高水平运动员、艺术特长生等特殊类型招生办法，学校分批次、分科类录取人数和录取最低分等内容，方便大家对录取情况查询。招生录取工作期间，校纪检监察部门实行

“全程参与、重点监督”，向社会公布监督电话并建立了“招生咨询室”，挂靠招生办，专门接待社会考生及家长的来电、来访、来信等工作。并在学校阳光招生网上开设QQ招生客服专栏、招生咨询快速通道，将招生咨询、监督渠道和违规事件查处等信息的公开工作落到实处并取得实效。

**2. 财务信息公开公示情况。**学校将财务公开作为信息公开的一部分，通过学校网站、召开专题会议、会议纪要（简报）等方式，对财务、资产与财务管理制度、学校经费来源、年度经费预算方案和决算报告，教育收费项目、标准，奖助学金项目、标准等内容进行公开。此外，学校通过教代会、发放年度工作计划等形式及时向教职工通报上年度决算报告和本年度预算方案，公开上年度学校收入情况、经费来源、支出情况等财务状况，本年度预算编制原则、方法、程序和预算分配情况等。学校严格执行福建省物价局、厦门市物价局审核下发的收费许可证（闽价费D01JW038）中规定的收费标准，不乱收费项目。教育收费项目及标准等信息都利用学校公示栏和校园网络进行公示，设立举报电话、投诉APP平台，自觉接受广大考生和家长的监督。

**3. 人事工作公开公示情况。**人才招聘工作公平公正。学校严格按照学校人事政策执行教职工招聘工作，常年在有关网络媒体（厦门人才网）及校人事处、学校网站等平台上公布当年的用人需求计划公告，招聘过程中产生的数据，如笔试、面试等有关事项的通知及考试结果等，第一时间在规定的平台上公布。

岗位设置管理与聘用办法。关于岗位编制实施办法、岗位设置与聘任实施方案等方面的意见，我校均在规定的时间内，以厦兴文件进行下发或将文稿发送至学校教职工微信群

文件共享、学校网站等。绩效工资实施办法及配套政策、学校绩效工资实施办法的出台均在中层、教代会代表、全体教师等多个层面进行了广泛的意见征求，实施前均需经教代会全体代表投票通过。

**4. 教学质量信息公开情况。**在学校首页网站按要求公开了我校全日制在校生总数的比例、教师数量及结构、专业设置、当年新增专业、停招专业名单、全校开设课程总门数、实践教学学分占总学分比例、选修课学分占总学分比例等信息。公开了学校毕业生就业质量年度报告，促进毕业生就业的政策措施和指导服务、毕业生的规模、结构、就业率、就业流向等信息。

**5. 依申请公开信息的情况。**学校已在《厦门兴才职业技术学院信息公开实施办法（试行）》中明确了依申请公开的受理机构和程序，并在学校网络主页信息公开专栏中公开了受理程序和联系方式。明确要求依申请公开信息的，在2023年中没有收到相关申请。

**6. 学校师生及社会对学校信息公开工作的评议情况。**我校师生员工师生对学校信息公开关注程度较高，对学校信息公开工作给予较好的支持和肯定，师生员工和社会公众对学校能及时地提供各种学校信息表示满意，评议良好。未出现因学校信息公开工作遭到举报的情况。

### **三、主要问题和改进措施**

目前，在学校信息公开实施过程中还存在着不足和问题，主要包括：学校有的部门对信息公开工作重要性的认识有待提高，对信息公开工作的宣传、教育有待加强；有关信息公开的基础性工作有待完善，在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等方面深化信息公开的长效机制建设方面有待进一步探索和完善。

结合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考虑从以下三个方面进一步改进：

### **（一）加强内涵建设，提高信息公开工作水平**

进一步加强对信息公开工作的领导，利用多种形式对信息公开工作人员开展教育和培训，提高政策水平和业务水平。充分发挥职能部门和分院的作用，促进各单位不断完善信息公开途径。努力增进师生员工对信息公开工作重要性的理解，进一步营造良好工作氛围。

### **（二）加强载体建设，深化信息公开工作成效**

在充分利用现代化手段发布信息公开的同时，进一步拓展信息公开的服务渠道和方式方法，提高师生和社会公众对信息公开的关注度和认知度，深化工作成效。进一步完善学校信息公开专栏建设和信息公开的目录编制等工作，重点抓住涉及师生切身利益和社会关注度高的信息，推动各单位实时发布、及时更新主动公开的信息内容。

### **（三）加强监督管理，建立信息公开长效工作机制**

继续实行校领导接待日制度，充分发挥意见箱、监督电话的作用，畅通各种沟通渠道。建立学校信息公开工作监督检查、考核评估等机制，确保信息公开工作深入、持续、高效地开展。

厦门兴才职业技术学院

2024年10月30日